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臺北市士林區公館里里鄰工作會報  
會 議 紀 錄



臺北市士林區公館里辦公處 編製

# 會議程序表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 臺北市士林區公館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五）下午 18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永公路 412~1 號

三、主持人：葉廷財

紀錄：謝慧珍

四、區級督導員：吳萬全

五、市級督導員：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如附表

公館里 110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鄰長簽到表

鄰 別	姓 名	簽 名
第 01 鄰	唐陳玉女	唐陳玉女
第 02 鄰	謝木貴	請假
第 03 鄰	黃銘仁	黃銘仁
第 04 鄰	張謝寶玉	張謝寶玉
第 05 鄰	楊喬鈞	楊喬鈞
第 06 鄰	何正成	何正成
第 07 鄰	葉志浩	葉志浩
第 08 鄰	翁素卿	翁素卿
第 09 鄰	何慶中	何慶中

列席單位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工作報告摘要
市議員張斯綱			
市議員林瑞圖			
市議員汪志冰	主任	楊惠文	
市議員鍾佩玲	主任	林端祥	
市議員陳政忠	主任	何志偉	
市議員潘懷宗			
市議員侯漢廷	助理	賴名序	
市議員陳重文			
市議員陳慈慧	助理	蔡宗錦	
市議員楊靜宇	助理	莊盛崗	
市議員林世宗			
市議員黃郁芬			
市議員陳建銘	主任	李裕寬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請假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課長	王鴻斌	
永福派出所	所長	陳福加	
士林區清潔隊草山分隊			
消防局山仔后分隊	班長	張志銘	

##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長官、來賓及鄰長在百忙中，抽空參加今天的里鄰工作會報會議，希望大家集思廣益踴躍建言。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王課長鴻斌報告

一、全面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 (New eID)：

(一)時間：延至110年7月以後辦理，確切時間由內政部公告。

(二)對象：全國民眾，戶所將「分階段」排定時間通知換證，民眾收到通知單後才可申請換證。

(三)相片：應使用本人「6個月內」正面半身彩色「數位相片」，因全面換證期程長，請民眾收到戶所「換證通知單」後再行拍照。

二、臺北市將於110至111年辦理非區花門牌汰換，門牌汰換路段順序係依照抽籤結果辦理，自110年3月29日起至4月30日將由南京東路、南京西路及辛亥路開始進行門牌汰換。公館里永公路為第5批次，最晚於111年10月張貼完成。

◎其他(略)

## 貳、市政宣導資料

### 區公所各課室主管電話分機一覽表

總機代表號：(02) 2882-6200		傳真機代表號：(02) 2883-7540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課室別	分機號碼
區長室 (8樓)	8000~8002、 8707	副區長室 (8樓)	8100	主任秘書室 (8樓)	8200
民政課 (9樓)	課長：6000	經建課 (9樓)	課長：6300	兵役課 (9樓)	課長：6200
社會課 (9樓)	課長：6100	人文課 (9樓)	課長：6500	視導 (9樓)	6007.6022. 6026
政風室 (8樓)	主任：8500	會計室 (8樓)	主任：8300	人事室 (8樓)	主任：8400
秘書室 (8樓)	主任：8700	原住民服務台	6021 (9樓民政課)	總機	9 (行政中心8樓)
士林區 調解委員會 (7樓)	主席：7801 秘書：7800	北投垃圾焚 化廠回饋金 管理委員會	7805 (行政中心7樓)	駐警隊 (1樓)	小隊長：1110 值班台：1190

### 民政課宣導：

一、為推動110年反毒宣導工作，請各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辦公處公告欄、網站、里內集會等納入宣導：1.法務部設置的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2.推廣登載「拉K一時、尿布一世」、「不要K掉你的膀胱」等濫用愷他命危害防制標語。

- 二、為強化全民國防理念，請里辦公處運用各種傳播管道（跑馬燈及網站、里鄰網站），宣導「全民國防 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觀念與知識融入國人生活。
- 三、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執行情形成果，請里辦公處於戶外電子字幕機、里鄰工作會報中懸掛紅布條及其他活動會議中宣導【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或撥打市民當家熱線 1999（以市話費率計算），轉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四、請里辦公處辦理里內活動時，將營區參訪活動、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等地點納入旅遊景點規劃，強化文宣作為，擴大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成效。
- 五、如遇民眾有心理諮詢之需求，請宣導其利用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 1925（依舊愛我）安心專線資源。

六、如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甚至被疏忽照顧、遺棄時，請里辦

公處宣導都可通過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此平台通報尋求幫助。

七、只要喝酒就不要開車，請搭計程車、請親友接送或指定駕駛。

八、病媒蚊宣導：

（一）為防制本區登革熱疫情發生，請各位里鄰長加強宣導民眾自動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檢查工作，並確實發動里民、社區及團體進行環境整頓及清除積水容器，同時配合區清潔隊噴藥滅蚊，以達到降低病媒蚊密度。

（二）另請加強易孳生登革熱病媒場所包括：空地（屋）、菜園花圃、施工工地（如破損之紐澤西護欄積水、窪地）、市場、廢輪胎等查察及清除工作。

九、重申有關利用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採購核銷事宜，請里辦公處避免使用具消費累積回饋性質之非機關會員卡或信用卡進行採購，以免相關採購人員未熟知法令，將採購所得之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自行兌換贈品使用或抵用現金，發生侵占或獲取不當利益等違法情形。

### 社會課宣導：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最近三個月內家庭遭遇變故「且」居住士林。

（二）家中人口發生以下變故：

①死亡 ②失蹤 ③罹患重傷病 ④失業 ⑤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因上述變故致生

活陷困，若有需求，可向里辦公處通報或向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二、國民年金保費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2,881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30%(521 元)。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 22,881 元未超過 34,322 元者，民眾只要自付 45%(782 元)。若需繳納國民年金保



險費而尚未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可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如審核通過，保費可減免至每月繳納 521 元或 782 元。(自 110 年起保費調漲)

### 三、防疫補償金：

- (一)居家檢疫 14 天以後，尚有自主健康管理 7 天，請宣導民眾 14 天加 7 天合計 21 天結束後再來區公所申請。
- (二)有關 109 年 3 月 17 日以後出境，返台接受居家檢疫者，除了出國奔喪外，都不能申請居家檢疫補償金。
- (三)申請防疫補償金需要準備：身份證、存摺、自行列印居家檢疫通知書、受雇公司者要準備請假及未支薪之證明。
- (四)區公所僅辦理衛福部的防疫補償金，而補助防疫旅館費用辦理單位為觀光傳播局。

### 經建課宣導：

- 一、有關防汛期間及豪大雨預報時，本所提供區內里民領取沙包及抽水機出借服務，沙包領取設籍於本區里民可領 10 包，社區店家可領 30 包（提供店章或社區管委會證明），領取時攜帶身份證至本所行政中心地下 1 樓領取。
- 二、109 年度農林漁牧普查目的及用途旨在蒐集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與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供為下列用途。
  - (1) 研訂國土規劃及農業政策相關參據。
  - (2) 制訂糧食安全、安全農業、設施型農業及作物保險等政策參據。
  - (3) 調整農業勞動力來源及運用策略參考。
  - (4) 提供農業相關統計調查抽樣、推估及校正運用。
  - (5) 提供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研究農林漁牧業相關議題之資本資訊。

**普查實施期間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請協助宣導里民周知。**

- 三、臺北市政府為持續推動參與式預算制度，以雙向溝通方式宣導並說明提案相關流程、技巧及案例分享，協助民眾順利完成提案程序，特辦理參與式預算初階推廣教育課程，藉以強化民眾提案構想書撰寫技巧，提案注意事項及審議工作坊階段個案執行影響評估標準說明，會中若有取得共識的提案構想，可由區公所評估納入後續住民大會討論，歡迎有興趣的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洽詢電話：士林區公所經建課甘先生 02-28826200-6311

辦理時間：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士林區行政中心 10 樓大禮堂（中正路 439 號 10 樓）

### 兵役課宣導：

役男短期出境宣導資料：

民國 91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短期出境(四個月內)應先申請核准，請至役



政署或兵役局網站線上申請，經系統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役男出境時應攜帶護照正本及出境核准通知單。

### 人文課宣導：

- 一、敬請響應以米代金政策，祭拜時，以平安米代替紙錢，不燒金銀紙，減少空氣汙染，避免PM2.5危害健康，以米代金、神明開心，作環保愛地球。
- 二、士林公民會館結合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電話及現場諮詢服務，如居留、歸化、健保、親子教育、托育、輔助及社會福利等。另提供語言無障礙之服務，除訂閱大陸、越語、泰語、印尼語及英語報章雜誌，並於週二至週日安排多國語通譯人員諮詢。亦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有關新移民相關課程研習
- 三、即日起，撥打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可經由話務人員轉接至臺北市新移民會館，由專業通譯人員提供越語、印尼語、泰語諮詢服務！

時間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9:00 -12:00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越南語
14:00 -17:00	印尼語	泰語	印尼語	英語	泰語	印尼語

- 四、本所新移民閩南語研習課程，訂於110年4月6日至5月4日，每週二、四下午1點30分至4點30分，上課地點：士林新移民會館207教室（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75號），請協助廣為宣導。
- 五、為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敬請協助宣導，保障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之平等，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及刻板印象，如消除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印象也了解男孩女孩一樣好，男孩女孩都是寶。

### 秘書室宣導：

- 一、本行政中心預計於110年4月至11月進行「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洽公環境及公廁等整修工程」，整修範圍包含8、9樓及10樓禮堂，整修期間10樓禮堂將作為中繼辦公室使用並暫停對外租借，9樓預計於110年5月至7月進行整修，整修期間將於10樓禮堂設置臨時洽公區供民眾洽公使用。
- 二、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2月局長室會議指示，各區公所電子發票執行率不得低於該局執行率，請各里辦公處採購時盡量採用有使用電子發票之廠商。
- 三、自110年1月1日起，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率自1.91%調整成2.11%。

### 調解委員會宣導：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本區民眾如有民、刑訴訟糾紛，均可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或法律諮詢，另區內各機關、團體、里鄰長、里幹事遇有里內居民糾紛事件亦可轉介至調解委員會調解。茲介紹如后：

#### 一、調解範圍：

- (一) 民事部分：舉凡債務、租賃、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糾紛均可聲請調解。

- (二) 刑事部分：以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為限。
- (三) 以下民事事件不能要求調解：
  - (1) 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協議離婚等。
  - (2) 違背強制或禁止的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事項。
  - (3)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及監護或輔助宣告等事項。
  - (4) 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 (5) 聲請給付超過法定利率的利息者。
  - (6)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
  - (7) 關於畸零地糾紛。
  - (8) 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 二、聲請調解手續：

- (一) 書面聲請：應將雙方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及請求調解事件之內容等，詳細填明聲請書內，向本區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聲請書表請向調解委員會索取或自臺北市政府網站【市民服務大平臺】下載使用)。
- (二) 言詞聲請：聲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言詞申述，由業務人員製作筆錄，據以進行調解。

## 三、調解管轄：

- (一) 雙方當事人均在本區居住(非以戶籍所在地為依據)者，應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二) 雙方當事人不在同一鄉鎮市(區)者，依下列規定管轄：
  - 1. 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2. 刑事事件應向對造人(被聲請人)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 3. 經雙方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同意者，得由該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 四、調解效力：

雙方當事人之爭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即當場製作調解書，調解書由區公所轉報法院核定後，與法院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

## 五、調解的好處：

- (一) 聲請調解不收任何費用。
- (二) 避免打官司勞民傷財又費時。
- (三) 調解委員居間調解雙方紛爭既能和平解決，又不傷和氣，一舉兩得。
- (四) 調解成立案件，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執行名義，當事人不履行時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六、調解聲請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起至 17 時止，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休息，國定假日及天災停止上班日不提供調解聲請之服務。

聯絡電話：(02)28826200 轉 7800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39 號 7 樓

## 防災工作宣導：

### 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

本市近 10 年建築物火災中，住宅火災件數居高不下，且火災死亡原因，多數是因未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而發現時間太晚、避難延遲或避難失敗。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於火災發生初期偵測到火災發生並發出警報聲響，提醒逃生及緊急應變，可爭取 2 至 3 分鐘的逃生時間，提高逃生成功

機率。請里民注意居家用火安全，並於屋內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如有善心人士欲捐贈救護車作公益，消防局建議可改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更能擴大防災效益。

## 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近日天氣寒冷，請注意使用瓦斯器具並保持通風，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三、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使用本平台，民眾需於平時事先上網（[www.1991.tw](http://www.1991.tw)）或撥打 1991 完成「約定號碼（區碼+家用電話或常用手機號碼）」的設定，於災害發生時才可撥打 1991，透過「約定號碼」留言給自己的家人或聽取家人的留言。

## 四、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及防災手冊：

提供 6 大類服務，包含：氣象雲圖、颱風資訊、雨量資訊、水位資訊、影像資訊、及避難資訊等服務，讓臺北市市民在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臺北行動防災一把抓，生命財產安全攬免驚

**臺北市行動防災**  
訊息完整&情報即時  
即時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  
警報、即時影像、避難資訊、防災  
宣導、防災地圖等

活潑生動防災手冊，臺北防災立即go

**「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貼近生活&簡單易懂  
地震、火災、颱風、其他災害應變方式及事先預防、急救  
方法、相關災害知識

## 五、臺北市視訊 119APP：

消防局為強化 119 受理救災救護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建置「視訊 119」，讓民眾在臺北市遇有報案需求時，可即時使用。

## 六、居家檢疫 1 人 1 戶專案摘要說明：

為有效提高民眾於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佩戴口罩之遵循度，強化阻斷社區傳播鏈之能量，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七、防疫宣導：

(一)自 1/15 起，居家檢疫者以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檢疫為原則，如居家檢疫必須符合「1 人 1 戶」規定，家中不可以有非居家檢疫者。

- (二)「1人1戶」係依戶籍法第3條規定，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
- (三)透天屋、不同樓層或頂樓加蓋，CDC是採從嚴認定，原則上同一地址，只  
要有非居家檢疫者，都不符合規定。
- (四)同為一起入境之居家檢疫者，且家中無非居家檢疫者，則可於同一戶家中之獨立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1人1室進行居家檢疫。
- (五)家中無非居家檢疫者，與一起入境之居家檢疫家屬/同住者，如有生活上共同照顧之需求，可在家中一起共同居家檢疫。

# 肆、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 一、臺北市士林區公館里 109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成果報表

項次	案件來源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完成日期	效益說明	備註
一	里辦公處	電腦網路月租費	7,452	109.06.30	里內綠美化	經常門
六	里辦公處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使用報酬	2,573	109.04.10	安全維護	經常門
十	里辦公處	壁畫維護工程	91,975	109.06.04	市政宣導	資本門
十	里辦公處	影印機維護	25,000	109.09.01	辦公機具維護	經常門
一	里辦公處	花圃綠化維護	98,000	109.08.05	里內綠美化	經常門
六	里辦公處	LED燈維護	30,000	109.09.17	安全維護	經常門
十	里辦公處	字幕機維護	10,000	109.08.19	市政宣導	經常門
十	里辦公處	110年月曆	35,000	109.11.24	為民服務	經常門
	以下空白					

##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館里 109 年度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辦理成果報表

臺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													
公館里109年度經費使用計畫表 44 里長 葉進財													
經費別	項次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經費	說明	審查通過日期	完成日期	支付經費	未執行餘額	核銷日期	辦理進度
經常門	1	中秋聯誼活動晚會	場	1	180,000	180,000	含演出費,餐點等預計200人參加	109.2.19	109.9.19	180,000	0	109.10.20	已送審
489225	2	登山健行活動	式	1	95,000	95,000	含車資,餐費,保險費等,預計120人參加	109.2.19	109.12.5	95,000	0	109.12.14	已送審
	3	環保宣導品	式	1	80,000	80,000	單價不超過150元 109.9.2變更	109.9.23	109.9.19	59,500		109.10.20	已送審
									109.12.7	20,500	0	109.12.9	已送審
	4	端午節慶祝活動	式	1	88,000	88,000	發送粽子活動(併108年28000元使用總計116000元)	109.2.19	109.6.14	88,000	0	109.7.20	已送審
	5	環境綠美化維護	式	1	36,225	36,225	里內綠美化	109.2.19	109.10.20	36,225	0	109.10.27	已送審
	6	110年月曆	式	1	10,000	10,000	致贈里民 109.8.17變更	109.9.23	109.11.12	10,000	0	109.11.20	已送審
	合計數					489,225				489,225	0		
資本門													
0	合計數					0					0		
經常門+資本門總數						489,225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 110 年度辦理「睦鄰互助」及「鄰長自強活動」經費使用情形。

說明：110 年度補助辦理睦鄰互助活動，計有 60,000 元整；鄰長自強活動，每位參加鄰長補助 1,210 元整，請討論。

決議：同意擇期辦理，地點及辦理方式另議。

### 提案二

案由：請討論「110 年資源回收補助經費」辦理方式。

說明：110 年資源回收補助經費，辦理情形依「110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注意事項」辦理編列。

決議：全數同意依往年情形辦理。

### 提案三

案由：請討論 110 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申請計畫表及臺北市士林區垃圾焚化廠 110 年回饋經費計畫表執行事宜。(如附件)

決議：全數同意依計畫內容辦理。

##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